

怀宁县经开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建设 PPP 项目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3
1.1	定义.....	3
1.2	释义.....	9
第 2 条	期限.....	10
2.1	期限.....	10
第 3 条	声明和条件	11
3.1	乙方的声明.....	11
3.2	甲方的声明.....	11
第 4 条	双方的义务	13
4.1	乙方的主要义务.....	13
4.2	甲方的主要义务.....	14
4.3	首要义务人.....	14
第 5 条	运营维护	15
5.1	基本要求.....	15
5.2	运营维护手册.....	15
5.3	报告制度.....	16
第 6 条	暂停服务	18
6.1	计划内暂停.....	18
6.2	计划外暂停服务.....	19
第 7 条	对污水处理和配套管网运维服务的监管	21
7.1	监管员.....	21
7.2	监管内容.....	21
7.3	临时接管.....	23

7.4	环保部门的检查.....	24
7.5	应急管理.....	24
第 8 条	水质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25
8.1	进水水质标准.....	25
8.2	出水水质标准.....	26
8.3	污泥.....	26
8.4	环境空气.....	27
8.5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27
第 9 条	水质检测和超标处理	28
9.1	在线监测.....	28
9.2	人工检测.....	28
9.3	进水水质超标.....	30
9.4	出水水质超标的违约金的计算.....	31
第 10 条	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和管网运维费用	33
10.1	水量计量.....	33
10.2	污水处理价格及其调整.....	34
10.3	月基本水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	34
10.4	管网运维费用价格及调整.....	34
10.5	污水处理服务费及管网运维费支付.....	35
10.6	甲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管网运维费用的先决条件.....	35
第 11 条	开票和付款	37
11.1	账单和票据.....	37
11.2	逾期付款.....	37
11.3	地点.....	38
第 12 条	不可抗力	39

12.1	不可抗力事件.....	39
12.2	免于履行.....	39
12.3	不可抗力的通知.....	39
12.4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40
12.5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40
12.6	不可抗力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和管网运维费.....	40
12.7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41
第 13 条	提前终止	42
13.1	由甲方主张的提前终止.....	42
13.2	乙方主张的提前终止.....	43
13.3	终止程序.....	43
第 14 条	违约金.....	44
14.1	污水处理不达标的违约金.....	44
14.2	污水处理量不足的违约金.....	44
14.3	其他违约金.....	45
14.4	乙方违约金的支付.....	46
14.5	赔偿责任.....	47
14.6	违约金争议的解决.....	47
第 15 条	违约赔偿	48
15.1	赔偿.....	48
15.2	免责.....	48
15.3	减轻损失的措施.....	48
15.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48
15.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48
第 16 条	协议的转让	49

16.1	甲方的转让.....	49
16.2	乙方的转让.....	49
第 17 条	争议的解决	50
第 18 条	其他条款	50
18.1	文字.....	50
18.2	修正.....	50
18.3	通知.....	50
18.4	开始生效.....	51
附件 1	污水处理服务费、管网运维费的计算	53
附件 2	调价公式	54
附件 3	运营记录报表	58
附件 4	污水处理和管网运维绩效考核表	59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安徽省怀宁县签署：

怀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甲方”），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怀宁县人民政府（下称“县政府”）职能部门

和

_____（下称“乙方”），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号为_____，其住所为_____。

鉴

怀宁县人民政府决定采用“DBOT（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的方式运作怀宁县经开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包括新建污水处理厂15座，污水处理规模2.72万立方米/日，配套建设污水加压站2座（县经开区、三桥镇各1座）、污水管网180.81公里。其中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1万立方米/日、石牌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1万立方米/日、13座乡镇污水处理厂（雷埠乡、黄龙镇、清河乡、秀山乡、公岭镇、凉亭乡、洪铺镇、黄墩镇、月山镇各1座，石镜乡、小市镇各2座）总建设规模0.72万立方米/日。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A标准。基于整合县域污水处理资源和提高运营效率等因素，石牌镇（老厂、已建）、平山镇（已建）、江镇镇（在建）三座现状污水处理厂在完成资产评估等手续后，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回购等形式，实现统一标准运营维护，鉴于PPP项目特殊性，可优先考虑本项目成交人（成交社会资本）。

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17】年【8】月【2】日发布了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和资格预审文件。

- 在【2017】年【8】月【23】日【9】时举行的资格预审会议中，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联合体3家单位（或联合体）被确定为参加本项目下一阶段磋商的供应商。
- 【2017】年【8】月【31】日向参加本项目下一阶段磋商的供应商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
- 评审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与供应商进行了一对一的磋商，经磋商结果确认谈判后，最终确定_____为本项目的成交人（以下简称“成交人”）。
- 怀宁县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项目实施机构与成交人签署本项目特许权协议，授予其在本项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怀宁县人民政府授权安徽省怀宁县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县城投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方与成交人签署《股东协议》，并按照《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在怀宁县共同成立乙方。乙方成立后，由乙方通过补签协议，全面承继项目成交人在特许权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_____（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正式成立；
- 甲方与乙方签署《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以下称本协议），对乙方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质量进行监管，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管网运维费；本项目建设用地以政府划拨方式提供。特许经营期满时，乙方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地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同时，政府无偿收回项目土地使用权；

为此，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合作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协议/服务协议”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怀宁县经开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建设 PPP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包括附件 1 至附件 4，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本项目”

指怀宁县经开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建设 PPP 项目

“不可抗力事件”

指本协议第 12.1 条款所规定的事件。

“不可抗力期间”

指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产生之日起至不可抗力消失或停止的日期止。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中国立法机关或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导致

- (i) 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除所得税外）或关税发生变化；或
- (ii) 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维护要求发生变化使得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增加；或
- (iii) 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及其他有关法律的变化使得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增加。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月基本水量”	指本协议第 10.3.1 条款规定的污水基本水量。
“基本负荷率”	日设计处理能力 60%的负荷率。
“项目工程”	包括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石牌镇污水处理厂、13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和配套污水管网及加压站等。
“项目设施”	指本项目工程所涉及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设备、其他资产和辅助设施等。
“污水厂”	即怀宁县经开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两者具有同等含义。
“配套污水管网”	即本项目中与怀宁县经开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配套的污水加压站和污水管网，两者具有同等含义。
“污水处理厂（站）工程”	包括污水厂用地范围内的污水处理构筑物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及辅助工程等。
“试运行”	指特许权协议第 8.3 条款规定的项目在进入商业运行日前的试运行。
“设备完好”	指设备的基础稳固、结构完整、润滑良好、计量仪表灵敏可靠、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有效、设备效能稳定正常。
“商业运行日”	指特许权协议第 8.5.3 条款规定的项目开始商业运行之日，或视为同意开始商业运行之日。

“履约保函”

指乙方根据特许权协议第 3.3 条款的规定提供的保函。

“批准”

指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为乙方或为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项目进行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核准或批准。

“生效日”

指甲方和乙方就本协议签字盖章之日。

“实际进水水量”

指污水厂进水流量计计量的水量。

“实际处理水量”

指污水厂出水流量计计量的水量。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安全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特许经营期”

指特许权协议第 2.2 条款所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间。

“建设期”

指开工日起至所有项目工程开始商业运行日前一日止的期间。

“特许权协议”

指甲方与成交人于生效日签订的《怀宁县经开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建设 PPP 项目特许权协议》及其附件，以及日后签订的任何本特许权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违约”

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违约利率”

指在违约当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两个百分点的利率，并按一年 365 天折算为日利率。如果违约行为持续发生，且在该持续期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动，则适用违约行为结束时的基准利率。

“日设计处理能力”

本项目工程设计处理规模：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 1 万立方米/天；石牌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 1 万立方米/天；13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站）总规模 7200 立方米/天：雷埠乡 250 立方米/天、黄龙镇 200 立方米/天、清河乡 300 立方米/天、秀山乡 200 立方米/天、公岭镇 600 立方米/天、凉亭乡 300 立方米/天、洪铺镇 1500 立方米/天、黄墩镇 1500 立方米/天、月山镇 1000 立方米/天，石镜乡 2 座污水处理厂共 450 立方米/天、小市镇 2 座污水处理厂共 900 立方米/天。

“污水处理服务费”

指根据本协议，甲方就乙方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而向其支付的价款。

“污水处理价格”

指本协议第 10.2 条款中所述的以元/立方米表示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

“管网运维费”

指根据本协议，甲方就乙方提供的本项目配套管网运维服务向其支付的价款。

“管网运维费价格”

指本协议第 10.4 条款中所述的以元/（公里·年）表示的管网运维费价格。

“运营期”	指自建设期结束起至特许经营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运营年”	指运营期内任一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自建设期结束起开始，至该年度的 12 月 31 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年应自该年度的 1 月 1 日开始，至特许经营期结束之日止。
“运营季度”	指运营期内任一个季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季度应在建设期结束起开始，至该季度的最后一个日历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季度应在该季度 1 日开始，至特许经营期结束之日止。
“运营月”	指运营期内任一个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建设期结束起开始，至该月的最后一个日历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该月 1 日开始，至特许经营期结束之日止。
“运营日”	指运营期内，每日从 00:00 时开始至同日 24:00 时止的二十四（24）小时。
“运营维护手册”	指根据本协议第 5.2.1 条款编制的手册。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指具有特许权协议定义的含义。
“政府部门”	指 (i)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和司法部门，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ii) 安徽省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行政管理部门； (iii) 怀宁县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行政

管理部门。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是指怀宁县环境保护局

“财政部门” 是指怀宁县财政局

指在中国的大部分污水处理厂运营者为建设运营类似于本项目的项目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作法以及采用的国际惯例和方法。该等作法包括但不限于：

- “谨慎运营惯例”
- a) 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5%；
 - b) 拥有正常运营条件下及合理预测非正常条件下所需的充足材料、资源以及其他供应品；
 - c) 由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适当设备、工具和程序实施正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保项目设施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行；各类技术管理人员应保持适当的比例；
 - d) 拥有足够数量、有充足经验并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的方式，按照规范操作和运行项目设施，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 e) 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f) 经常进行恰当的监测和测试，以确保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
 - g)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安全平稳运行项目设施，保证工人、公众及环境的安全，并遵守有关设备设施的操作规程及各项限制性要求。

1.2 释义

1.2.1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 a)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 b)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 c)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 d)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e)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 f) 特许权协议与服务协议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时，在不一致的范围内应以特许权协议为准；
- g) “同意”均指“书面同意”。

1.2.2 标题仅供参考之便而设。

第 2 条 期限

2.1 期限

2.1.1 本协议在甲方和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除根据特许权协议修改或终止。

2.1.2 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污水处理和管网运维服务的义务以及甲方接受污水处理和管网运维服务并为此付款的义务，本项目建设期结束且项目工程进入商业运行后，甲方从运营期开始按照附件 1 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和管网运维费。本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管网运维费按年支付。

第 3 条 声明和条件

3.1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声明，在生效日：

- 3.1.1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取得营业执照、营业许可和其他政府批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开展营业，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融资文件的资格和能力；
- 3.1.2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3.1.3 乙方已经为本协议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 3.1.4 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对本协议项下的污水处理服务进行监管；
- 3.1.5 如果乙方在本协议第 3.1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根据第 13 条提前终止本协议。

3.2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声明，在生效日：

- 3.2.1 本项目已经批准立项、可研，并已完成环评文件编制及环评报批工作；
- 3.2.2 甲方已经获得县政府有关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条款、条件和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

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3.2.3 如果甲方在第 3.2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根据第 13 条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4条 双方的义务

4.1 乙方的主要义务

- 4.1.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特许权协议和本协议的规定，运营、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高效、稳定运行，承担相应的成本、责任和风险。
- 4.1.2 从开始商业运行日起，乙方应每年三百六十五（365）日（闰年三百六十六（366）日）从接收点连续接收污水（第 6.1.1 条款项下的计划内暂停期间除外），将接收的污水处理达到第 8.2 条款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
- 4.1.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 a) 特许权协议及本协议的规定；
 - b)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2038-2014）等适用的相关技术规程；
 - c)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d) 适用法律；
 - e) 谨慎运营惯例，除非另有规定。
- 4.1.4 遵守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责任：
- a)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运营。
 - b) 乙方不应因项目工程的运营和维护而造成项目工程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

- c)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的干扰。
- d) 但对生效日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者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乙方不承担责任。

4.2 甲方的主要义务

甲方应确保整个特许经营期内：

- 4.2.1 为乙方在接收点提供符合第 8.1 条款规定的污水进水，并在交付点接收处理后的污水出水；
- 4.2.2 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足额、达标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后，按附件 1 及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和管网运维费；
- 4.2.3 按照本协议第 10.2、10.4 条款的规定，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对本协议项下的污水处理价格和管网运维费价格进行调整。

4.3 首要义务人

甲方在本协议下为首要义务人（下称“首要义务人”），有权享有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 5 条 运营维护

5.1 基本要求

- 5.1.1 自开始商业运行日后第二（2）个月起，乙方应于每月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按照附件 3 要求的格式填写的上一运营月的运营记录。
- 5.1.2 乙方应在运营期第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第一个运营年的设施设备大中修（更新）计划，之后每个运营年的 9 月 30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下一运营年的设施设备大中修（更新）计划，并按照运营维护手册做好项目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大修，确保关键性设备的完好率达到 100%、其他设备的完好率达到 95%、厂内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
- 5.1.3 运营期内，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徽省、安庆市和怀宁县有关法规、技术规范、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做好项目工程的维护保养工作。
- 5.1.4 乙方应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下达的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年度计划，制定详细的减排措施，按月进行动态分析比较，做到及时调整，确保完成减排任务。

5.2 运营维护手册

5.2.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 a) 在开始商业运行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项目工程的运营维护手册并提交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 b) 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项目工程的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5.2.2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 a)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对项目工程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营维护、大修、更新重置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 b)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项目运营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及其调整，有关工艺、设备设施、安全、环境管理的管理制度和要求，工艺、设备设施的操作、维护规程和运行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
- c)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项目工程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 d) 污水厂的运营与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地方行业规范、标准（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 CJJ60-2011》、《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2038-2014）等。

5.3 报告制度

5.3.1 乙方应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2038-2014）、《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第 5.3 条款规定的内容。

5.3.2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以下报告：

- a) 每个运营日 11:00 前以邮件形式上报上一运营日生产运营报表，日报包括进、出水水量，进、出水水质，污泥处理量及含水率，生产工艺有关的运行参数及工艺调控，发生异常情况的时间、地点、原因分析及处理情况等。
- b) 月报告包括每日水质、水量报告（含月报电子版）、污泥量报告、污泥运输处置报告、生产运营工作报告、工艺调整情况报告、运行数据及图像上传情况报告、配套污水管网的运行情况报告、费用支出情况报告、上一期电费账单发票复印件、生产运行记录等，月报告在下一月十（10）个工作日内报出。
- c) 季报告包括生产安全、故障、事故、抢修统计数量报告。季报告在每季下一月十（10）个工作日内报出。
- d) 年度报告在下一年的第一季度内报出，包括：

- (i) 运营维护计划制定与执行情况报告；
- (ii) 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 (iii) 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报告；
- (iv) 年度资产更新重置计划报告（包括下一年度的计划和本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 (v) 进水、出水水质检测与汇总分析报告；
- (vi) 科研、革新、技改报告；
- (vii) 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报告；
- (viii) 其他依照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

5.3.3 运营过程中发生了任何事件，影响或潜在影响运营现场、人员和设备等事件，应在二十四（24）小时内报告，并将发生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进行报告。

5.3.4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报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反馈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异议。

5.3.5 项目合同的所有资料（包括运营维护手册）、报告应以文字记录和电子记录两种形式妥善整理、归档、保存，以保证其完整性、延续性、可比性。

5.3.6 出现进水（水量、水质）异常、设施故障、设备检修、停电、事故抢修等可能造成运行工况不正常或出水水质超标或设施停运的现象，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 6 条 暂停服务

6.1 计划内暂停

6.1.1 甲方提出的计划内暂停

因甲方或城市建设等原因需暂停服务，称为甲方的计划内暂停。

- a) 甲方的计划内暂停时间为十二（12）日，期间将中断向污水厂供水。
- b) 甲方应提前七（7）日书面通知乙方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乙方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三（3）日书面回复。
- c) 甲方提供的计划内暂停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
 - (i)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 (ii)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
 - (iii) 恢复供水的预计时间。

6.1.2 乙方提出的计划内暂停

因配套污水管网清淤、泵站机械维修等事项导致污水厂需暂停服务，或污水厂项目设施须暂停运转及改造、更新的，乙方必须报经甲方审查和批准。

- a) 乙方应于每年6月30日之前提交下一运营年的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和更新的计划通知甲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至少提前九十（90）个工作日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并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b) 甲方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七（7）日内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如果甲方没有在计划内暂停服务之前七（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 c)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甲方不得无故拒绝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降低至最小，每一

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超过十二（12）日，计划内暂停期间处理能力不得低于日设计处理能力的百分之六十（60%）。

- d) 乙方提交的计划内暂停服务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四项内容：
- （i） 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 （ii） 暂停服务的时间；
 - （iii）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预计能够处理达标的污水水量；
 - （iv） 恢复服务的预计时间。
- e)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按附件1的规定计算后向乙方支付。

6.2 计划外暂停服务

除计划内暂停服务和不可抗力以外，乙方如在任一运营日发生项目设施全部或部分停止运营的情况，则视为计划外暂停服务。

- a) 如果有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在暂停服务发生后两（2）小时内立即通知甲方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解释暂停服务的原因、报告暂停服务可能持续的时间并提出更正暂停服务的建议。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服务暂停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 b) 如果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二十四（24）小时，则乙方应考虑甲方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处理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
- c) 如果必要的更改措施预期需要超过四十八（48）小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 d)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计划外暂停的，乙方应按照第14.1.1条款和第14.2.2条款的规定支付污水处理不达标和处理量不足的违约金，甲方按照附件1的规定计算出污水处理服务费、管网运维费，在扣除违约金后向乙方支付。

- e) 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在计划外暂停期间甲方按照附件1规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管网运维费，在获得甲方同意后可以免除本协议项下处理量不足的违约金。

第 7 条 对污水处理和配套管网运维服务的监管

7.1 监管员

7.1.1 甲方履行项目工程的运营监管职责，其有权派遣监管员监督乙方对项目设备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工作，但不得干涉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7.1.2 甲方的监管员或指定代表发现问题时有权向乙方询问，乙方应当及时回答；有权检查包括乙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实时运营记录，该等记录应保留五（5）年以上。

7.2 监管内容

7.2.1 组织保障体系，包括：

- a) 乙方应当加强对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实际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后上岗，技术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后上岗；
- b) 建立和完善运行管理和安全管理等各种规章制度；
- c) 制定并完善设备、设施的相关保障制度，确保和保持设备、设施的完好率、运行率。

7.2.2 运行保障体系，包括：

- a) 各项运行参数的选择、控制；
- b) 处理负荷的控制，最大处理负荷的范围；
- c) 对于进水水质、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污水厂正常运行的，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启动紧急应急管理预案；

- d) 对于因设备设施检修、维护需暂停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或导致处理能力明显下降的，必须至少提前24小时及时报告甲方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取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 e) 对于工艺运行进行重大调整的，必须及时上报甲方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 f) 对进入污水厂的污水或没经过最终处理的污水，不得超越排放。
- g) 对超越阀门、流量计等重要设备、设施须由甲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铅封，在开启时需经甲方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共同同意。

7.2.3 运行质量保证体系

为保证配套污水管网通畅、出水达标排放，乙方应制订科学、合理、可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7.2.4 运行数据及监控图像上传

乙方确保污水处理厂运行数据、关键节点视频监控图像实时上传至甲方指定后台显示，确保数据传输设备及传输链路运行正常；甲方对数据传输设备日常维护和大中修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抽查，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能满足数据正常传输的日常维护和大中修工作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再次复核。

7.2.5 报告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对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报表、台账或记录资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再次复核。

7.2.6 污泥处理处置

对乙方污泥处理不达标或未按照有关要求建立污泥转移联单制度或不符合运输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再次复核。

7.2.7 主要污染物减排

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减排量完成主要污染物的减排指标，对于影响到主要污染物减排量的核算、核定的问题，乙方应及时上报

甲方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采取解决措施协助甲方予以解决。

7.2.8 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和大中修

甲方对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和大中修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抽查，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能满足生产要求的日常维护和大中修工作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再次复核。

7.2.9 运行考核

甲方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工程的运行情况每年考核一次，并根据绩效考核情况支付相关费用。

7.2.10 中期评估

运营期内，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的经营情况进行中期评估，评估周期为 5 年，乙方不承担评估费用。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实际收益率水平进行监督。

7.3 临时接管

7.3.1 特许经营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a)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b)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c) 由于乙方经营管理不善、运行维护不到位，且经过限期整改仍不能保证项目设施日设计处理能力或处理出水水质达不到协议规定的标准的；
- d)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7.3.2 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项目设施，并指定第三人临时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污水处理服务。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处理成本、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接管费。

7.3.3 乙方纠正上述违约行为，并书面申请恢复经营的，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恢复乙方的特许经营权。

7.4 环保部门的检查

- 7.4.1 特许经营期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对项目工程进行环境执法检查，乙方自行承担该等部门作出的执法处罚。
- 7.4.2 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检查不合格，则视同为甲方检查不合格，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14 条的规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但根据本协议其他规定乙方可以免责的情况除外。

7.5 应急管理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应急管理预案，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后报送甲方备案；配合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运营中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应当依据应急管理预案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 8 条 水质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8.1 进水水质标准

8.1.1 特许经营期内，甲方负责将污水免费输送至项目设施的接收点。

8.1.2 乙方根据项目可研报告设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如下。

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SS)	总氮 (TN)	氨氮 (NH ₃ -N)	总磷 (TP)	pH
日平均最高浓度 (mg/L)	500	200	330	55	45	6.5	6-9

注：pH 无量纲，其余指标单位 mg/L。除上述七（7）项主要指标外的其它水质指标，应符合国家城镇建设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的规定。

8.1.3 乙方根据项目可研报告设计石牌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如下。

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SS)	总氮 (TN)	氨氮 (NH ₃ -N)	总磷 (TP)	pH
日平均最高浓度 (mg/L)	330	170	200	40	32	3	6-9

注：pH 无量纲，其余指标单位 mg/L。除上述七（7）项主要指标外的其它水质指标，应符合国家城镇建设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的规定。

8.1.4 乙方根据项目可研报告设计 13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的进水水质标准如下。

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SS)	总氮 (TN)	氨氮 (NH ₃ -N)	总磷 (TP)	pH
日平均最高浓度 (mg/L)	300	170	200	40	30	3	6-9

注：pH 无量纲，其余指标单位 mg/L。除上述七（7）项主要指标外的其它水质指标，应符合国家城镇建设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的规定。

8.2 出水水质标准

8.2.1 污水处理厂（站）出水水质中的主要污染物应满足下表要求，下表未列明的指标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2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

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悬浮物（SS）	总氮（TN）	氨氮（NH ₃ -N）	总磷（TP）	pH	粪大肠杆菌
日平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50	≤10	≤10	≤15	≤5（8）	≤0.5	≤6-9	≤1000

注：pH 无量纲，粪大肠杆菌单位为个/L，其余指标单位 mg/L，括弧外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弧内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

8.3 污泥

8.3.1 乙方负责将项目工程产生的污泥脱水至环境主管部门技术规范性要求后，污泥由污泥运输车外运至海螺水泥厂进行水泥窑掺烧处置，实现污泥处理的减量化、无害化和稳定化。

8.3.2 污泥处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3.3 根据特许权协议第 13.1.1c) 条款，特许经营期内若甲方指定的污泥集中处理处置地点发生变化导致运输距离超过 50 公里，双方协商处理。

8.3.4 污水厂产生的栅渣和沉砂等固体废物须运往甲方指定场所统一处理，运输及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8.3.5 栅渣、沉砂等固体废物及污泥在运输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

8.4 环境空气

8.4.1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8.5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8.5.1 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I 类标准。

8.5.2 除此之外，还应满足经批准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规定的其他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第 9 条 水质检测和超标处理

9.1 在线监测

9.1.1 在污水厂开始试运行之前，乙方应在双方共同确认的进水水质检测点和出水水质检测点处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包括数据采集仪）。在线监测设备的采购规格和质量应满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且通过环境保护部门的检查。

9.1.2 在线监测指标

- a) 在进水水质检测点，监测COD_{Cr}、氨氮、TP指标和进水流量；
- b) 在出水水质检测点，监测COD_{Cr}、氨氮、TP指标和出水流量。

特许经营期内，因政策调整导致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新增监测指标或监测设备，相关成本由乙方承担，污水处理价格不作调整。

9.1.3 在线监测系统的安装、验收和运行管理应按照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和怀宁县有关规定执行。

9.1.4 在线监测数据应上传至甲方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信息中心，相关数据保存五（5）年以上。

9.1.5 乙方负责委托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第三方运营机构对自动监控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定期进行有效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稳定可靠地上传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信息中心。

9.1.6 自动监控设施规定使用年限为六（6）年，到期后乙方负责进行更新并承担相应费用。

9.2 人工检测

9.2.1 乙方应委托有法定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水厂进出水水质和其他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指标和检测周期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0-2011）第 7 条的规定。所有检测项目必须做

好数据报表的汇总和检测报告原件的整理。乙方向甲方报送的运营记录报表中的检测结果以该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为准。

9.2.2 乙方与有法定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的委托检测协议应到甲方备案。

9.2.3 水样采集

- a) 污水厂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均应每日连续二十四（24）小时使用自动采样设备采集水样。自动采样设备每日上午9：00开始采样，采样间隔为两（2）小时。乙方于次日上午9：30提取自动采样设备采集的混合水样。
- b) 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进水水质检测点和出水水质检测点采集。
- c) 水样的采集应满足《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范HJ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HJ494-2009》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的要求。
- d) 水样储存应满足《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范HJ 493-2009》的要求。

9.2.4 指标检测

- a) 各种水质指标、污泥、废气的检测分析方法按《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 60-2011）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进行；
- b)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号）对水质检测设备进行校验。

9.2.5 水质检测结果

- a) 乙方应如实记录每次检测的所有结果，按附件3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照本协议第5.1.1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报送上一运营月的运营记录报表及其电子文档。在发生本协议第9.3.1条款规定的进水水质指标超

标或任一次检测的任何出水水质指标超标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或监管员。

9.2.6 水质检测的核实和抽查

- a) 甲方有权指定代表或委派监管员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 b) 甲方有权亲自或委托一家具有法定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随时在出水水质检测点按第9.2.3条款规定自行采取水样，对本协议要求的指标进行抽查，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 c) 甲方根据第9.2.6b)条款亲自或委托水质检测机构对污水厂出水取样检测的结果为计算乙方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的依据。
- d) 甲方有权亲自或委托水质检测机构采取瞬时水样，抽查的出水瞬时样不达标，出水按超标处理。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委托机构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污水厂随时进行的水质检测的检查和抽查。甲方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随时采样的权利。

9.3 进水水质超标

9.3.1 任一运营日，若进水水质中的 pH 值小于 5 或大于 10，或发生主要污染物指标严重超标，或出现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会对生化系统产生严重破坏等进水异常情况，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启动紧急应急管理预案尽量将损害降低至最小。

9.3.2 乙方应该在设计时充分考虑异常进水情况，确保达标排放。任何超标排放，按照第 9.4 条款出水水质超标的违约金计算处理，且自行承担向行政执法部门支付的任何罚金、罚款。如乙方出水水质不符合前列标准系因第三方所致，则乙方有权要求第三方进行赔偿，或请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追究第三方责任。

9.3.3 甲方应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污水处理行业普遍的业务规范 and 操作规程对异常进水的情况进行鉴定，并有权依此判断乙方是否以谨慎运营的原则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3.4 标准的调整

如果适用法律变化，从而有必要对本协议第 8.2.1、8.3、8.4、8.5 条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调整，则该等调整属于“法律变更”。由此产生的资本性投入和/或运营成本增加，经双方共同核定后，乙方根据特许权协议第 13.1.1b) 条款获得一般补偿。

9.4 出水水质超标的违约金的计算

9.4.1 任一运营日，除 TN 以外的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过第 8.2.1 条款规定的标准，则视为该运营日出水水质超标，并按照第 9.4.4 条款计算出水水质超标的违约金。

9.4.2 任一运营月，甲方取样检测出水 TN 指标，经检测水温超过 12℃ 时，月平均值超过第 8.2.1 条款规定的，则认定 TN 指标超标的运营日出水水质超标，并按照第 9.4.4 条款计算出水水质超标的违约金；经检测水温低于 12℃ 时，日平均值超过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的，则认定 TN 指标超标的运营日出水水质超标，并按照第 9.4.4 条款计算出水水质超标的违约金。

9.4.3 出现出水水质超标的情况，乙方应根据第 9.2.5a) 条款的规定立即书面通知甲方或监管员。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此等超标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的结果的详情，还应包括乙方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最佳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包括乙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9.4.4 根据第 9.4.1 条款或/和第 9.4.2 条款认定某一运营日出水水质超标的，按照超标污染物的排放量和污染物的当量值计算违约金；同时，扣除当日超过基本负荷率的污水处理量对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的 40% 做为违约金。

污染物当量数的计算：

污染当量数=该污染物排放量（千克）÷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千克）

其中：污染物的排放量=出水污染物的实际浓度×当日出水水量

各种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下表：

序号	污染物	污染当量值（千克）
1	生物需氧量（BOD ₅ ）	0.5
2	化学需氧量（COD）	1
3	悬浮物（SS）	4
4	氨氮（NH ₃ -N）	0.8
5	总磷（TP）	0.25
6	总氮（TN）	0.8 ^①

除 TN 外的任一出水水质指标超标违约金=污水处理价格×前三项（从大到小排列）污染物当量数之和×5

TN 指标超标的违约金=污水处理价格×TN 污染物当量数×5

注：化学需氧量（COD）、生物需氧量（BOD₅）只计算这两项中污染物当量数最高的一项。^①总氮的当量值为暂定值，若国家或省、市有关职能部门发布该数值的有关确定依据，则从公布之日起适用其标准。

第 10 条 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和管网运维费用

10.1 水量计量

- 10.1.1 在开始商业运行日之前，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位置安装双方共同确认的经测试并投入运转的进、出水流量计。
- 10.1.2 流量计应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以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计量点的污水进、出水水量。乙方应确保流量计能够以在线方式向污水厂的中心控制室和甲方指定的地点连续传送上述计量结果，包括瞬时流量和时、日、月、年的累计流量，并承担相关费用。
- 10.1.3 污水处理量按日计量，流量计在进水水量计量点所计量的每日水量作为乙方的污水进水量（下称“实际进水水量”），流量计在出水水量计量点所计量的每日水量作为乙方处理的污水水量（下称“实际处理水量”）。
- 10.1.4 上述流量计将由乙方在每个运营日的上午九（9）点抄表，以确定前一日污水进、出水水量。水量将以立方米（ m^3 ）计算。甲方有权随时核查乙方的抄表记录。
- 10.1.5 甲方和乙方每年将根据生效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对流量计进行校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每月应根据流量计确认乙方实际处理水量的准确性。如果有故障，经双方认可后，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部门进行修复校验。
- 10.1.6 在一个月（n）内实际处理水量（VWM）应等于流量计所记录的水量（VW），减去流量计上月（n-1）记录的水量，即： $VWM(n) = VW(n) - VW(n-1)$ 。甲乙双方应在每月的第一天的上午九（9）点抄表以共同确定上月的实际处理水量。
- 10.1.7 在开始商业运行日之月份（0）或于随后可行时，双方应立即将所有流量计确立一个基础读数，以确定每一流量计的 $VW(0)$ 值。此后，流量计不得归零，如因技术原因必须归零时，乙方至少提前三（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流量计归零时，需有甲方指定代表或监管员到场。

10.2 污水处理价格及其调整

- 10.2.1 在进入运营期后，执行的污水处理价格为 2.612 元/立方米。
- 10.2.2 运营期内，基于电费、人工费、药剂费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变化，根据本协议附件 2 对污水处理价格进行调整。
- 10.2.3 乙方申请调价的时间为按照本协议规定可启动调价年度的十（10）月份，甲方在收到乙方污水处理价格调整申请报告后，经政府部门审核后以书面方式给予乙方明确的答复。

10.3 月基本水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

- 10.3.1 本项目自运营期起至特许经营期结束，任一运营年的月基本水量按照日设计处理能力 60% 的负荷率和月正常运行天数计算。
- 10.3.2 污水处理服务费由甲方按季度结算、按季度核拨。
- 10.3.3 乙方应按照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缴纳本项目适用的所有税金及收费，自行获得本项目适用的税费优惠。
- 10.3.4 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乙方每季度应按照第 11.1 条款的规定开具合法有效票据。
- 10.3.5 任一运营日实际进水水量若超过最大负荷，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启动应急处理措施。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对超出部分（下称“超负荷水量”）进行处理，甲方对超出部分亦无义务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10.4 管网运维费用价格及调整

- 10.4.1 管网运维费用用于支付乙方在配套污水管网运行、维护方面付出的费用。在进入运营期后，执行的管网运维费价格为 9.010 万元/（公里·年）。
- 10.4.2 运营期内，基于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变化，根据本协议附件 2 对管网运维费价格进行调整。

- 10.4.3 乙方申请调价的时间为按照本协议规定可启动调价年度的十（10）月份，甲方在收到乙方污水处理价格调整申请报告后，经政府部门审核后以书面方式给予乙方明确的答复。

10.5 污水处理服务费及管网运维费支付

- 10.5.1 在运营期各年年末，甲方根据附件4规定的绩效考核方法对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运维服务进行考核，形成年度绩效考核报告，考核结果将影响污水处理服务费和管网运维费的支付。甲方根据考核得分按下列标准确定附件1中的年度考核系数（污水处理厂）、年度考核系数（污水管网）。

- a) 年度考核系数（污水处理厂）：分值达到 90分（含）以上的，年度考核系数（污水处理厂）=100%；分值 90—60分（含）每降低一分，年度考核系数（污水处理厂）下降一个百分点；分值60分以下的，年度考核系数（污水处理厂）=0。
- b) 年度考核系数（污水管网）：分值达到 90分（含）以上的，年度考核系数（污水管网）=100%；分值 90—60分（含）每降低一分，年度考核系数（污水管网）下降一个百分点；分值60分以下的，年度考核系数（污水管网）=0。

- 10.5.2 在运营期各季度末，甲方根据污水厂实际运行情况，支付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年度末根据各季度实际运行、年度考核系数（污水处理厂）及违约等情况对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总结算。在运营期各年度末，甲方根据实际管网运维量、年度考核系数（污水管网）等情况计算并支付管网运维费。

10.6 甲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管网运维费用的先决条件

- 10.6.1 乙方须根据项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完成下述事项：

- a) 按照特许权协议第3.3条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函；
- b) 按照特许权协议第6.1.3条款的规定支付完本项目所有前期费用；

- c) 按照特许权协议第8.5.3条款的规定取得甲方同意开始商业运行的书面通知；
- d) 按照本协议第5.3条款的规定提交运营月报表；
- e) 完成年度绩效考核后进行年度总结算。

10.6.2 乙方根据项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交如下文件的复印件：

- a) 乙方设立的全套法律文件的复印件，包括立项批准或备案文件、企业营业执照等；
- b) 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融资文件的副本；
- c) 所有的保险单副本。

第 11 条 开票和付款

11.1 账单和票据

11.1.1 乙方应在每个运营季度结束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复印件抄送财政部门）开具污水处理服务费帐单（付款通知），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包括运营记录报表的复印件）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乙方应在每个运营年度结束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复印件抄送财政部门）开具管网运维费帐单（付款通知），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包括运营记录报表的复印件）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

11.1.2 甲方应负责在收到根据上述第 11.1.1 条款开具的帐单（付款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帐单和审核结果上报至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根据甲方审核通过结果，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转账支付，最晚不迟于每季度的最后一天向乙方支付上一运营季度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最晚不迟于次年第二季度的最后一天向乙方支付上一运营年度的管网运维费。

11.1.3 如果甲方对帐单的任何部分有争议，乙方应当给予解答，双方应为解决争议进行协商，协商期为七（7）个工作日或双方约定的更长期间。如果争议在该等协商期结束时仍未能解决，应依照第 17 条解决。

11.2 逾期付款

11.2.1 甲方如未按照第 11.1.2 条款的规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管网运维费，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告付款通知书。甲方收到乙方通知书后五（5）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的，可与乙方协商延期付款，经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11.2.2 本协议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违约利息应自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算。

11.2.3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第 17 条作出有约束力的决定或决议，实属到期应付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并从到期应付之

日起按违约利率计息；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由甲方支付，则乙方应立即归还给甲方，或由甲方选择从应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管网运维费中扣除，并应从甲方支付之日起到返还差额之日或扣除了该等款项的账单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11.3 地点

- 11.3.1 一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应汇入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银行手续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 11.3.2 乙方和甲方应在生效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告知对方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管网运维费或本协议项下其他款项的银行账号。一方如需改变账户，应提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第 12 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

12.1.1 不可抗力是指：

- a) 在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
- b)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12.1.2 如果某一事件符合第 12.1.1 条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 a)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 b)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c)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d) 任何国有化征用、征收；
- e)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12.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之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程度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不可抗力事件期间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12.3 不可抗力的通知

12.3.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

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2.3.2 未经书面通知的，不得以不可抗力拒绝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12.4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2.4.1 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12.4.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2.5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2.5.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确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12.5.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2.6 不可抗力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和管网运维费

a) 发生第12.1.2d)、12.1.2f)条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处理污水或处理能力受影响，从而使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的实际处理水量低于按基本负荷率计算的水量，则甲方按照附件1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和管网运维费，并且在乙方运营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限度内免除乙方污水处理不达标的违约金。

b) 发生第12.1.2a)、12.1.2b)、12.1.2c)、12.1.2e)条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无法处理污水或处理能力受影响，则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甲方应按照实际处理水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和管网运维费，并且在乙方运营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限度内免除乙方污水处理不达标违约金。

12.7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2.7.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 a) 如果双方自该等不可抗力发生或者知道发生之日起九十（90）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b) 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九十（90）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在协调小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

第 13 条 提前终止

13.1 由甲方主张的提前终止

13.1.1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服务协议下的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根据特许权协议第 10 条的规定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除非在特许权协议第 10.4.1 a) 款中所述的协商期内项目协议得以避免终止并继续履行。

- a) 乙方在第3.1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b)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七十二（72）小时或在任一运营年内累计三百（300）小时无故或因其自身原因完全终止运营项目设施。上述时间不包括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和发生异常进水对系统运行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的时间；
- c) 乙方根据适用法律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 d) 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撤消；
- e) 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f) 乙方在任一运营年内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报表或报告超过两（2）次被证明含有实质上不属实的信息；
- g) 乙方被国家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住建部门通报批评一次的，或五年内两次被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住建部门通报并处罚的；
- h)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3.2 乙方主张的提前终止

13.2.1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根据特许权协议第 10 条的规定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要求终止特许权协议及其附件和服务协议及其附件，除非在特许权协议第 10.4.1a) 款中所述的协商期内项目协议得以避免终止并继续履行。

- a) 甲方在第3.2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正确，使甲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b) 甲方由于与其他政府部门联合、合并或被撤销，无相应的政府部门及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其在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 c) 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第 11 条项下的义务（该等未履行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要求解释和纠正该等实质性违约的书面通知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未纠正该等实质性违约；
- d)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3.3 终止程序

13.3.1 如果发生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或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污水处理服务终止的情况，则适用特许权协议第 10 条的规定。

13.3.2 特许权协议终止，本协议随之自动终止。

第 14 条 违约金

14.1 污水处理不达标的违约金

14.1.1 任一运营日，除不可抗力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可以免责的情况外，若污水厂出水不符合污水出水水质标准，则乙方应向甲方就当日出水不达标支付污水处理不达标的违约金。污水处理不达标的违约金根据本协议 9.4 条款的规定计算。

14.1.2 甲方获得第 14.1.1 条款规定的违约金的权利不应影响其在第 13.1 条款下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14.2 污水处理量不足的违约金

14.2.1 正常运行期间污水处理量不足的违约金

a) 正常运行期间（即不可抗力、计划内暂停、计划外暂停期间除外），甲方根据进水水位、进水水泵开启记录监督乙方的污水处理量。若发现乙方存在实际处理水量不足且并非供水不足引起的，每发现一次，甲方向乙方收取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金。

b) 正常运行期间的任一运营日，甲方根据实际进水水量对实际处理水量进行校核，若实际处理水量小于实际进水水量的百分之九十五（95%），且实际进水水量不大于日设计污水处理能力，则乙方需按照如下公式缴纳该日处理水量不足的违约金：

当日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 （当日实际进水水量 - 当日实际处理水量）× 污水处理价格 × 2

14.2.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污水厂发生计划外暂停，在计划外暂停期间的任一运营日，若实际处理水量小于日设计处理能力，乙方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和支付处理量不足的违约金：

当日处理量不足违约金 = （日设计处理能力 - 该日实际处理水量）× 污水处理价格 × 2

14.2.3 甲方获得第 14.2 条款规定的违约金的权利不应影响其在第 13.1 条款下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14.3 其他违约金

14.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限期整改，如不改正，甲方将根据第 14.3.2 条的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a) 在甲方不知晓情况下，私自停止设施的运行。
- b) 污水没经过处理，私自偷排的。
- c) 私自处理非甲方输水管网供给的污水。
- d) 由于违反谨慎运营惯例、操作规程或管理决策不当，造成瞬时出水水质超标的。
- e) 出于追求经济效益，超出处理最大负荷范围，影响处理效果，造成瞬时出水水质超标的。
- f) 栅渣没有进行很好的处置，造成二次污染的。
- g) 谎报实际运行数据以及制造虚假数据的（包括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数据）。
- h) 水质取样管理器管理不规范，取样有造假嫌疑的。
- i) 运行工况、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台账管理等问题导致减排任务不能完成的。
- j) 设备、设施维护、维修不及时，影响处理能力及出水水质的。
- k) 不能提供所要求的检测项目的报表，要求限期整改未能执行的。
- l) 不能提供正常反映污水厂运行的生产报表（如污泥脱水机启停记录、曝气设施开启时间等，包含但不限于此），要求整改未能执行的。
- m) 违反污泥安全运输管理规定和污泥含水率不达标的。
- n) 未按协议规定对污水厂建、构筑物等进行维护保养的。

- o) 未能完成经审核的年度设施设备大中修计划的。
- p) 监管工作中（含视频监控）发现的其他违规行为或非正常运行行为的。
- q) 因乙方原因导致运行数据及视频图像不能正常上传的。

14.3.2 违约金标准

- a) 出现第14.3.1条中的任一情形，乙方应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将直接从下个运营季度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
- b) 乙方被省级及省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一次，甲方将直接从下个运营季度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五年内出现两次，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13.1.1条提前终止协议。

14.3.3 乙方按规定缴纳前款所述违约金不影响甲方按第 13 条提出提前终止协议的权利。

14.4 乙方违约金的支付

14.4.1 甲方应在发现乙方发生第 14.1、14.2、14.3 条款的违约行为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说明乙方违约的行为及相关违约处罚意见。

14.4.2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14.1、14.2、14.3 条款的规定计算违约金，并在根据第 11.1 条款向甲方开具的账单中将该违约金金额从污水处理服务费总额中扣减。若某季度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总额不足以抵扣该季度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提取不足部分，或从下季度的污水处理服务扣除。

14.4.3 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14.1、14.2、14.3 条款的规定支付的违约金均不包括国家职能部门依职权所行使的行政处罚。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违约金亦不免除其承担在适用法律或第三方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包括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的处罚。

14.5 赔偿责任

14.5.1 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在承担违约金的同时，还应按第 15.1 条款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14.6 违约金争议的解决

双方如对违约金金额发生争议，应根据第 17 条解决。

第 15 条 违约赔偿

15.1 赔偿

受限于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15.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第12.1条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12.2条款免责。

15.3 减轻损失的措施

15.3.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15.3.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15.3.3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5.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5.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第 16 条 协议的转让

16.1 甲方的转让

16.1.1 甲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但因政府决定、机构改革等原因导致甲方主体资格变化时，则甲方合法的继任者或承继者承继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16.2 乙方的转让

16.2.1 适用特许权协议第 14.2 条款对项目公司转让的规定。

第 17 条 争议的解决

17.1.1 双方同意，有关服务协议的争议解决事项应适用特许权协议第 15 条的规定。

第 18 条 其他条款

18.1 文字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各文本效力相等。

18.2 修正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18.3 通知

18.3.1 根据本协议向本协议任何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书面发出，可通过专人交至、通过特快专递寄往双方的下述地址（或在本协议日期后任何一方以通知替换的其他地址）：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8.3.2 根据本协议向本协议任何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或其他通信，应在递交时（如果是由专人递交或邮寄的）或在收到时视为正式送达或作出。

18.4 开始生效

18.4.1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开始生效；

18.4.2 本协议已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本协议的文首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协议约束。

（此页无正文）

【甲方】怀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日期

附件1 污水处理服务费、管网运维费的计算

1、污水处理服务费

污水处理服务费分为两步骤支付：

第一步：每季度支付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 A；

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 $A = \text{季度保底水量} \times \text{污水处理价格}$

季度保底水量 = 季度处理天数 $\times$ 日设计处理规模 $\times 60\%$

第二步：根据每年实际处理量与年保底水量差值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差值 B。

年设计水量 $\geq$ 年实际处理量 $>$ 年保底水量

污水处理服务费差值 $B = (\text{年实际处理量} - \text{年保底水量}) \times \text{污水处理价格} \times \text{年度考核系数 (污水处理厂)}$

当年实际污水处理量 $\leq$ 年保底水量

污水处理服务费差值 $B = 0$

年保底水量 = 年处理天数 $\times$ 日设计处理规模 $\times 60\%$

污水处理服务费 = 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 A + 污水处理服务费差值 B

2、管网运维费

管网运维费 = 实际管网运维量 $\times$ 管网运维费单价 $\times$ 年度考核系数 (污水管网)

管网运维费按年支付。

附件2 调价公式

1、污水处理服务费调整

从本项目开始商业运营后第四年开始，乙方每三年可向政府方申请调整服务费单价，经政府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

调价公式： $P_n = P_{n-3} \times K$

其中：

P_n ：第 n 年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n > 3$ ）

P_{n-3} ：第 $n-3$ 年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K ：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调价系数，依据以下公式确定：

$$K = C_1 \times (E_n/E_{n-3}) + C_2 \times (L_n/L_{n-3}) + C_3 \times (C_{hn-1} \times C_{hn-2} \times C_{hn-3}) + C_4 \times (Tax_n/Tax_{C_{hn-3}}) + C_5 \times (S_{1n}/S_{1n-3}) + C_6 \times (C_{PI_{n-1}} \times C_{PI_{n-2}} \times C_{PI_{n-3}})$$

C_1 ：电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_2 ：人工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_3 ：化学药剂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_4 ：企业税收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_5 ：污泥处置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_6 ：价格构成中除电费用、人工费用、化学药剂费用、污泥处置和企业税收以外的其它因子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_1 + C_2 + C_3 + C_4 + C_5 + C_6 = 1$ ，合同生效日期时， C_1 、 C_2 、 C_3 、 C_4 、 C_5 、 C_6 取值以成交人报价为基础，并经过价格主管部门审核调整后认定。

En：第 n 年时污水处理厂的电力费用指数（项目公司所付的每度动力电电价）。

En-3：第 n-3 年时污水处理厂的电力费用指数（项目公司所付的每度动力电电价）。

Ln：第 n 年时怀宁县统计局公布的“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行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n-3：第 n-3 年时怀宁县统计局公布的“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行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Chn-1：第 n-1 年时怀宁县统计局公布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化学药剂购进价格指数。

Chn-2：第 n-2 年时怀宁县统计局公布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化学药剂购进价格指数。

Chn-3：第 n-3 年时怀宁县统计局公布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化学药剂购进价格指数。

$Chn-1 \times Chn-2 \times Chn-3$ 大于 110% 时，按 110% 计。

Taxn：第 n 年份污水处理厂适用的综合税率。

Taxn-3：第 n-3 年份污水处理厂适用的综合税率。

Sln：第 n 年的污泥处置成本。

Sln-3：第 n-3 年的污泥处置成本。

CPIIn-1：第 n-1 年时怀宁县统计局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In-2：第 n-2 年时怀宁县统计局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_{n-3}: 第 n-3 年时怀宁县统计局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_{n-1} \times CPI_{n-2} \times CPI_{n-3}$ 大于 110% 时, 按 110% 计。

如果污水处理工艺或者进水水质发生变化, 导致 C1、C2、C3、C4、C5、C6 的系数发生重大变化时, 双方应首先协商确定合理的变更系数; 如果协商不成, 则双方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部门对会计报表及成本项目进行审计, 以审计值或依据审计值双方协商变更系数。如申请调价时相关统计数据尚未公布, 则先执行原价格, 待统计数据公布后核定调价申请并对申请调价的次年起至新价格执行日止已经支付的污水服务处理费实行多退少补机制。

2、管网运维费用调整

从本项目开始商业运营后第四年开始, 乙方每三年可向政府方申请调整服务费单价, 经政府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

调价公式: $R_n = R_{n-3} \times K$

其中:

R_n : 第 n 年调整后的管网运维费用价格; ($n > 3$)

R_{n-3} : 第 n-3 年调整后的管网运维费用价格;

K: 管网运维费用基本单价调价系数, 依据以下公式确定:

$K = CPI_{n-1} \times CPI_{n-2} \times CPI_{n-3}$

CPI_{n-1}: 第 n-1 年时怀宁县统计局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_{n-2}: 第 n-2 年时怀宁县统计局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_{n-3}: 第 n-3 年时怀宁县统计局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_{n-1} \times CPI_{n-2} \times CPI_{n-3}$ 大于 110% 时, 按 110% 计。

如申请调价时相关统计数据尚未公布，则先执行原价格，待统计数据公布后核定调价申请并对申请调价的次年起至新价格执行日止已经支付的管网运维费实行多退少补机制。

附件3 运营记录报表

双方应根据经批准的污水厂设计方案具体确定本表中内容整，以使报表适用于本项目。乙方应按照下表中列明的报表名称及编号编排报表文件在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报表。

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报表名称及编号一览表

序号	章节	类别	报表名称	编号

附件4 污水处理和管网运维绩效考核表

1、污水处理绩效考核表

考核内容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本项总分	检查数量	每处扣分
一、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质量（40 分）	环境情况	整洁无杂物，不出现跑、冒、滴、漏、堵、被占用等问题。	10	10%	0.5
	建构筑物	构筑物的外观无裂缝、腐蚀、剥落或损坏，水处理构筑物堰口、排渣口、池壁保持清洁完好，建（构）筑物的结构及各种闸阀、护栏、爬梯、管道、井盖、盖板、支架、走道桥、照明设备和防雷设施等附属设施完好。不详之处须严格按照《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混凝土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执行。	15	10%	0.5
	仪器仪表及设备完好率	仪器仪表完好率应达到 98%，当仪器仪表失灵和损坏时应立即更换，仪器仪表应每年校核一次。关键性设备的完好率达到 100%、其他设备的完好率达到 95%完好率指无故障占全部的比例。	15	10%	0.5
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8 分）	组织架构	配齐运维管理及作业人员，并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电工等。	2	全部	0.5
	装备	应配备维护作业设备：CCTV 检测设备、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防毒面具等。	2	全部	0.5
	规章制度	应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并组织落实：设施设备操作规程、运行维护与安全作业手册、日常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	4	全部	0.5
三、污泥运输及处置情况（10 分）	运输	污泥运输车辆应加盖，并定期清洗，保持整洁。在运输过程中污泥不落地，沿途无洒落。不详之处须严格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5	全部	0.5
	安全	污泥盛器和车辆在街道上停放应设置安全标志，夜间应悬挂警示灯。疏通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撤离现场。不详之处须严格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3	全部	0.5
	污泥处置	污泥在送处置场前应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泥晾晒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污泥处置送至指定地点，对环境不造成污染。	2	全部	0.5
四、事故抢修和应急预案演练（8 分）	事故抢修	在污水处理事故发生后，积极组织抢修，减少污染和损失，按要求完成临时性工作任务。	5	全部	0.5
	应急预案演练	根据制定的应急预案每年进行一次培训和演习，并通知行业主管部门到场。	3	全部	0.5
五、安全文明作业（8 分）	培训和持证上岗	污水设施运行维护作业人员上岗前须接受必要的安全作业技能培训，掌握人工急救、防护用具、照明、通讯及作业设备的使用方法及相关作业的安全知识，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3	全部	0.5
	安全生产作业	各种设备维修前必须断电，并应在开关处悬挂维修和禁止合闸的标志牌，经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操作；对可含有有毒有害气体或可燃性气体的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进行维护前，参照上述要求操作。	5	全部	0.5
六、档案资料管理（6 分）	设施运行维护台账	应配备专职资料员，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修与安全台账应记录详细、装订规范、及时归档，实时上传与台账一致的现场作业信息。	6	全部	0.5
七、社会评价（20 分）	维护质量	污水设施完好，运行良好，环境整洁。	10		

分)	评价				
	满意度测评	开发区和每个镇发放各 1 份问卷调查满意度(分三个等级：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5		
	社会反响	积极响应群众反馈，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上级通报及新闻媒体曝光事件。	5		

2、管网运维绩效考核表

考核内容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本项总分	检查数量	每处扣分
一、配套污水管网运维质量（40 分）	管道	管道畅通无阻，积泥深度不超过：1/5 管径($\geq$ DN300)或 1/4 管径($<$ DN300),管口无孔洞，流槽无破损，水流通畅，无浮渣。	15	10%	0.5
	检查井	井内无硬块杂物，积泥深度不超过：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 cm 无沉泥槽 不超过 1/5 管径($\geq$ DN300)或 1/4 管径($<$ DN300)。	10	10%	0.5
	井壁	井内清洁，四壁老膏厚度不大于 2cm，无脱落、裂缝或无渗漏水现象。	5	10%	0.5
	井盖	盖框：不摇动或无缺角破损；井盖：无埋没、无丢失或无破损；盖、框无间隙，盖、框无高差，盖框无突出或凹陷，跳动和声响，周边路面无破损，井盖标识无错误，警示标牌无损坏或丢失，盖框之间高低差不大于 2 cm。	5	10%	0.5
	爬梯	爬梯无松动、锈蚀或破损。	2.5	10%	2.5
	防坠网	防坠网及附件无丢失或损坏。	2.5	10%	2.5
二、提升设备运维质量（10 分）	提升设备完好率	外观无锈蚀、损坏；各设备完好率应达 100%,正常启停运行；当设备失灵和损坏时应立即更换。不详之处须严格按照《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10	10%	0.5
三、建立健全管理制度（8 分）	组织架构	配备运维管理及作业人员，并持证上岗。具备安全员、资料员、电工、下井管道工等。	2	全部	0.5
	装备	应配备维护作业设备：CCTV 检测设备、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管道疏通机、吸粪车、封堵气囊、防毒面具等。	2	全部	0.5
	规章制度	应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并组织落实：设施设备操作规程、运行维护与安全作业手册、日常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	4	全部	0.5
四、事故抢修和应急预案演练（8 分）	事故抢修	正常情况下，接到群众报障、报修及反应电话后及时受理，并半小时内下达抢修指令，处理完毕后应在一个小时内向报修人反馈处理结果。在事故发生或接到报障、报修、投诉后二小时内达到现场，组织调查、抢修。积极配合，按要求完成临时性工作任务。	4	全部	0.5
	应急预案演练	根据制定的应急预案（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每年进行一次培训和演习，并通知行业主管部门到场。	4	全部	0.5
五、安全文明作业（8 分）	培训和持证上岗	运行维护作业人员上岗前须接受必要的安全作业技能培训，掌握人工急救、防护用具、照明、通讯及作业设备的使用方法及相关作业的安全知识，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2	全部	0.5
	安全生产作业	污水管道及附属设施：检查井井盖开启之后，必须立即采取安全措施，设置围护栏和警示牌。作业现场严禁明火，车辆、行人不得进入作业区；地面上掏挖井内污泥时，须采取防毒措施；下井作业时，须对井内有毒气体进行连续检测并进行强制性通风，安全后方可作业，并按照国家标准要求配备下井作业安全保护措施，作业人员下井后，井上应有两人监护；如需人员进入管道作业（管径小于 0.8m 的管道严禁进入作业）还须在井内增加监护人员作中间联络；监护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	8	全部	0.5
六、档案资料管理（6 分）	设施运行维护台账	应配备专职资料员，污水管网设施运行维修与安全台账应记录详细、装订规范、及时归档，实时上传与台账一致的现场作业信息。	6	全部	0.5

七、社会评价（20分）	维护质量评价	污水管网设施完好，运行良好，环境整洁，管道通畅。	10		
	满意度测评	开发区和每个镇发放各 1 份问卷调查满意度(分三个等级：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5		
	社会反响	积极响应群众报修，及时修复，无污水冒溢事件发生，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上级通报及新闻媒体曝光事件。	5		